

东湖风景区林长制办公室 东湖风景区建设管理局 文件

关于印发东湖风景区“林长+河湖长”联动 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各级林长、河湖长，区林长制、河湖长制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林长制与河湖长制工作协同联动，现将《东湖风景区“林长+河湖长”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湖风景区林长制办公室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建设管理局代章)

2025年12月1日

东湖风景区“林长+河湖长”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建立武汉市“林长+河湖长”联动机制的意见》要求，为有效整合林业与河湖管理保护力量，破解管理壁垒，提升生态系统治理效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大格局、大保护、强合作、求实效”为原则，打造生态宜居的湿地花城，擦亮百湖之市的江城名片。通过林长制与河湖长制的深度协同，打破部门壁垒，整合资源力量，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林草河湖管理保护新格局。

二、工作重点

（一）健全组织架构，促进机制融合。建立林长+河湖长”协作组织体系，区级林长制办公室与水务局建立日常联络工作机制，指派专人专职相互对接联系，共同开展相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构建协同高效的工作效能。

（二）明确职责分工，推动效能提升。区林长办牵头负责林业湿地资源等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作，区河湖长办牵头负责湖泊水资源等的统一管理保护工作，形成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构建坚实可靠的工作保障。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区林长制办公室、水务局定期召开会商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安排部署林长制、河湖长制协作事项，协调解决共性问题、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收集整理重点问题、汇报请示难点问题，提请市级林长、河湖长协调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区林长制办公室、水务局整合现有的林长制、河湖长制信息资源，逐步构建统一的“林长+河湖长”联动信息平台。实现基础数据，巡查记录、违法案件、行政执法、监测数据等信息互联互通、实时更新、授权共享、共管协作。

（三）推动巡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林长、河湖长协调联动作用，开展联合巡查调研，协调解决协同共治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在重点生态区、案件多发区等区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共同打击违法违规案件高压态势。建立健全网格化联合巡查管护机制，组织护林员、河湖巡查员开展常态巡查、动态监控，将护林巡山与巡河护湖有机结合，推行结对巡查，确保责任到片、监管到面、管护到点。

（四）强化联合督办机制。实施林长制、河湖长制领域违法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制度。林长办在巡查中发现涉水违法行为，应及时移送河湖长办；河湖长办发现涉林违法行为，应及时移送林长办。明确移送流程、时限和反馈要求。对于重大问题，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开展专项行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林长制与河湖长制工作协同管理，是推进森林湿地河湖生态综合保护与管理，协调解决林、水领域重要事项和问题的重要举措。实现林长制、河湖长制融合发展，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在支点建设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提供生态支撑。

（二）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通过发布林长令、河湖长令等形式强化巡河、巡湖、巡林、巡湿等职责，落实定期巡查、发现和解决问题等各项机制，确保林长制、河湖长制发挥实效。

（三）提升能力建设。加强对各级林长、河湖长以及基层巡护人员、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林业、水务、环保、国土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提升综合业务能力和协同处置水平。

（四）注重科技支撑。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林业和河湖资源监测、问题发现、智能预警和精准管理的科技化水平。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林长+河湖长”联动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成效亮点，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关心、支持、参与林业和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